

# 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---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  
邯国资〔2021〕43号

## 对邯郸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 248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财政局：

高巍代表“关于加强资本运作、灵活采取 PPP 等模式破解发展资金瓶颈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，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。

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“鼓励市属国有投资平台参与各县的经济社会建设”。根据《邯郸市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》《邯郸市乡

乡村振兴战略规划》精神，我委积极鼓励所属国有投资企业在市域内投资，围绕全市“532”主导产业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点，采用多种投资方式助力邯郸市经济产业发展。同时按照财政部《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我委支持所属国有投资企业与各县区政府广泛对接并达成合作意向，目前邯郸市建投集团已与丛台区、复兴区、广平县、大名县、永年县、邱县、磁县、成安县、肥乡等各县区开展合作，在重点民生、现代农业、生态环境、全域旅游等方面积极推进项目建设，助力地方经济发展。

下步，待全市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后，我委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更大程度更广范围推进全市六大投资集团与各县区合作，有力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

领导签发：马勇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晓艺 3055063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、市政府办公室。